洛阳市G208二浙线嵩县境陆浑至黄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嵩县远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阳市G208二淅线嵩县境陆浑至黄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嵩县远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洛阳市G208二淅线嵩县境陆浑至黄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境内，起点位于嵩县陆浑村(K1279+215)，终点位于嵩县黄庄(K1297+250)，路线全长18.035公里。主要施工内容为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微裂均质化处治，对脱空板块进行注浆加固，对裂缝、崩边进行修补后，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目标承诺书；

（11）根据承诺提拱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2）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4）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零玖拾捌元整（￥19620098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克乐。承包人项目总工：田晓刚。

6.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9 个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13.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8 日

承包人：嵩县远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41050168750800001378

2024 年 10 月 8 日

协 议 书 附 件

建设目标：1、质量目标：部颁优良工程标准。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3、安全目标：安全施工零事故。4、投资目标：控制在合同费用内。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应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若完不成当月所定计划，业主将按未完成额的1%予以处罚。

1.4 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让、违法分包工程，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63条承包人违约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确保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应使用知名品牌，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被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严重程度，甲方将采取如下措施：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约见企业法人代表、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上报河南省交通厅，将不良履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2.3、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3%。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在合同执行期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涨、降幅在5%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5%的，扣除5%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上的价差。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3.2、承包人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视具体情况决定投保范围和费率，承包人自己支付保险费。

3.3、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因上述3.1项调整外，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

4、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之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表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2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次处1万元违约金，其它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5000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0元/天。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各部门负责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26天。承包人违反发包人请销假制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检负责人处以1万元/人·天违约金；

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处以0.5万元/人·天违约金。

4.2、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罚款1-3万元。

4.3、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4.4、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路政、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24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施工标段区域内的车辆及行车安全由乙方负责，便道要加强养护、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和便道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30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1小时或2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回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违约金1000元。

5.4、设置要求：

按照《工地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6、计量与支付

6.1、中期计量支付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业主审核，业主按照工程进度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

6.4 工程计量款的支付：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6.5、综合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其他因素，发包人保留提前支付工程款权利。

7、其他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业主配合作好协调工作。乙方应该组织好施工，保持原有路基稳定，如果由乙方的施工引起原有挡墙、护坡的坍塌，均由乙方负责恢复至不低于原有标准。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罚款。

7.5、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8 日

承包人：嵩县远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8 日